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

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資格種類 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 款 | 經營業務種類 | □輸出□輸入□批發□零售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|
| 販賣業名稱 |  | 營業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號碼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  |
| 品理術員藥管技人 | 姓名 | 性別 | 資格類別 |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□獸醫師(佐)□藥師、藥劑生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 字第 號 |  |
| 設備概況 |  |
|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| 一、基本附件： (一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證書規費新臺幣 元(二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(三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(三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(四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(五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切結書 份二、選擇附件：(一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1份(二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影本1份（獸醫診療機構）(三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1份（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）(四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（製造業）(五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（製造業、輸出入業、批發零售業、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） |
| 申請人 |  | 販賣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|  |
|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 審 |  |
| 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核發　中華民國 　 年 　 月 　 日直轄市或縣(市)動藥販字第 號許可證 |

附註：

1.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併同附件各1份。
2. 「設備概況」請填寫營業櫃檯、藥品陳列及儲存櫥櫃、暗藏、冷藏、冷凍相關儲存設備等主要設備名稱及數量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(換)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資格種類 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 款 | 經營業務種類 | □輸出□輸入□批發□零售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|
| 販賣業名稱 |  | 營業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| 新竹市動藥販字第 號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號碼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| 一、基本附件： 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證書規費新臺幣 元二、選擇附件：(一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（換發須檢附；補發無須檢附）(二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切結書 份（補發須檢附；換發無須檢附） |
| 申請人 |  | 販賣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|  |
|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|  |
| 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補（換）發許可證 |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資格種類 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 款 | 經營業務種類 | □輸出□輸入□批發□零售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|
| 販賣業名稱 |  | 營業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| 新竹市動藥販字第 號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號碼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  |
|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姓名 | 性別 | 資格類別 |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□獸醫師(佐)□藥師、藥劑生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 字第 號 |  |
|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| 一、基本附件： (一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證書規費新臺幣 元(二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(三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1份 |
| 申請人 |  | 販賣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|  |
|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|  |
| 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2個月至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，原許可證失效。
2. 許可證正面已無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換發許可證。
3. 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(停、復、歇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資格種類 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 款 | 經營業務種類 | □輸出□輸入□批發□零售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|
| 販賣業名稱 |  | 營業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| 新竹市動藥販字第 號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號碼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  |
|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姓名 | 性別 | 資格類別 |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□獸醫師(佐)□藥師、藥劑生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 字第 號 |  |
| 申請事項 | □停業 □復業 □歇業 | 期間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停歇業原因 |  |
|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| 一、基本附件： 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。 |
| 申請人 |  | 販賣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|  |
|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|  |
| 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辦理□停業□歇業□復業登記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停業、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；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30日內提出。
2. 申請停業、復業，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3. 申請停業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。
4. 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；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變更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資格種類 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 款 | 經營業務種類 | □輸出□輸入□批發□零售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|
| 販賣業名稱 |  | 營業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| 新竹市動藥販字第 號 |
| 原記載事項 |  |
| 申請變更記載事項 |  |
|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| 一、基本附件：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。二、選擇附件：(一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(二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1份(三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、影印本各1份(三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印本各1份(四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影印本1份（獸醫診療機構）(五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1份（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）(六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（製造業）(七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（製造業、輸出入業、批發零售業、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） |
| 申請人 |  | 販賣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|  |
|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|  |
| 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辦理變更登記 |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販賣業名稱、負責人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、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經營業務種類、營業場所地址變更登記，應於事實發生前提出申請。
3. 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